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宣传片摄制的询价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委有关工作宣传片摄制进行询价，详细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询价项目：** 宣传片摄制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：**《远有所系、共享卫生基层服务网络》（暂名）视频拍摄、剪辑、解说配音，时长5-8分钟。

**三、采购预算：**RMB55000.00元（报价高于预算金额作无效报价单处理）。

**四、供应商要求：**

（一）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二）具有宣传片拍摄制作经验；

（三）获得市级（省厅级）及以上奖项、具有卫健系统宣传片拍摄经验的优先；

（四）供应商应在舟山市内常驻办公，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，能提供本地化服务；

（五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五、询价说明：**上述项目因采购内容较为简单，要求清晰，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，因此采用询价方式，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函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，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委由评审小组评分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在得分相同情况下，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

**六、报价资料：**

（一）报价单加盖公章；

（二）拍摄过的宣传片代表作品；

（三）获证证书或文件、能说明有卫健系统宣传片拍摄经验的资料，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本款资料视情提供，也可不提供）；

（四）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五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**七、报价方式：**因疫情期间，只接受供应商邮寄报价文件，于2021年12月2日17:00（报价截止日期）前将报价单和相关资料提交到舟山市翁山路530号817室，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不予以接收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：**

**（一）质疑和投诉：**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质疑。

**（二）联系方式：**

1、采购人：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人：顾仲朝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80—2027951

地址：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

**（三）监督管理部门：**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委纪委

联系人：王永光

监督投诉电话（传真）：0580—2261289

地址：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30日